

宝鸡市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

(限制养犬管理费部分)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 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收取限制养犬管理费有关政策的通知》（陕财税〔2022〕1 号）、《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制定我省限制养犬管理费收费标准的通知》（陕发改价格〔2022〕152 号）、《宝鸡市养犬管理条例》（宝人发〔2021〕3 号）、《宝鸡市财政局 宝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转发陕西省财政厅 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收取限制养犬管理费有关政策的通知》（宝市财办法〔2022〕3 号），《宝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宝鸡市财政局转发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制定我省限制养犬管理费收费标准的通知》（宝发改收费发〔2022〕123 号）等文件精神，现将《宝鸡市财政局 宝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公布 2021 年宝鸡市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目录的通知》（宝市财办法〔2021〕24 号）中的省立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中的“限制养犬管理费”收费项目更新并公布如下：

序号	部门	项目 序号	收费项目 名 称	资金管 理方式	政策依据	执收部门 (单位)	收费对象	征收标准	备 注
省立项目									
二	公安 部门	3	限制养犬 管理费	缴入 地方 国库	陕财税〔2022〕1 号，陕发改价格〔 2022〕152号，宝 人发〔2021〕3 号 ，宝市财办法〔 2022〕3号，宝发 改收费发〔2022〕 123号	公安部门	在我市重点 管 理 区 内 饲 养 犬 只 的 单 位 和 个 人	初次登记限制养犬管理费 (含证卡、芯片及一个年度的 限制养犬管理费) 300元/只； 年度限制养犬管理费200元/只 。 鼓励养犬人对饲养的犬只 实施绝育，凭犬只实施绝育的 手术证明，登记或年检时减半 收取限制养犬管理费用。 除此之外，不收取其他任 何费用。	2022年3月1日起 执行。